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竣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竣中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竣中雖能預見將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存摺、金融卡之目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間接故意，於民國108年1月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向玉山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士（下稱不詳人士），以此方式幫助不詳人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提款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月29日某時許，在Facebook（即臉書）網頁上刊登徵求打字人員的虛偽訊息，而告訴人鄭巧琪上網瀏覽該虛偽訊息後，即以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靜儿」之人聯繫，「靜儿」並向告訴人誆稱：如欲開始工作，需購買工作保險云云，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08年1月29日上午10時3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高雄銀行內匯款新臺幣（下同）900元至本案金融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復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且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復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以供法院綜合研判形成心證之參考。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既經本院認定不能證明其犯罪（詳後述），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鄭巧琪於警詢之證述、本案金融帳戶之開戶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所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回條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如公訴意旨所載其有將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人士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原先係在網路上向不詳人士應徵打字工作，我為了從事該打字工作，有先繳納費用給該不詳人士；我從事該打字工作約3天後，因該不詳人士告訴我可以改為從事財務工作（下稱本案財務工作），亦即負責提供金融帳戶

讓他人匯入款項，再將匯入款項轉帳至該不詳人士所指定之其他金融帳戶，而每筆轉帳我可賺取50元，我才將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該不詳人士，且因我在應徵該打字工作時有繳納費用予該不詳人士，故我當時認為匯入本案金融帳戶內之款項，係其他應徵同一打字工作者為了從事該打字工作所繳納之費用，我不知道該等款項與詐欺有關等語（見偵卷第49、50、455、456頁、本院卷第36、37、62頁）。經查：

(一)本案金融帳戶係被告申請開立，嗣被告於108年1月間某時許，將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人士，該不詳人士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得知該帳號後，即於108年1月29日某時許，在臉書網頁上刊登徵求打字人員之虛偽訊息，嗣告訴人因瀏覽該則訊息而陷於錯誤，旋以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靜儿」之不詳人士聯繫，「靜儿」即向告訴人誆稱：如欲開始工作，需購買工作保險云云，致告訴人於108年1月29日上午10時33分許，匯款900元至本案金融帳戶內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卷第71、72頁），並有本案金融帳戶之開戶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所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及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內容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3至116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公訴意旨雖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申辦金融帳戶並無特殊條件及數量之限制、不法集團使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受被害人匯款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且廣經媒體披載等理由，主張被告於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予不詳人士時，應可預見該不詳人士極可能將本案金融帳戶用於財產犯罪贓款之匯入流出，卻容任該不詳人士利用本案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行，故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間接故意等情，然查：

1.觀諸前揭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內容（下稱本案詐騙訊息內容），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告訴人匯入款項之金融帳戶，除被告之本案金融帳戶外，尚包括證人沈茹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帳戶在內等其他金融帳戶（見

偵卷第77、97頁），且被告曾將匯入本案金融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轉帳至證人王林雅釩之金融帳戶乙節，有本案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足參（見偵卷第112頁），而證人沈茹玉就其提供金融帳戶之過程，於警詢時陳稱：我是在網路上應徵打字工作，後來對方請我擔任公司財務，負責協助公司對帳、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所以我就提供金融帳戶給對方等語（見偵卷第59、60頁），核與被告前揭辯稱，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給不詳人士之原因、過程相同，另證人王林雅釩於警詢時陳稱：我是在臉書上看到應徵打字人員之訊息，開始工作約2至3天後，公司便請我擔任總財務，負責發放薪資，先由其他財務協助匯款給我，我再將薪資轉帳給其他員工等語（見偵卷第63、64頁），益徵本案詐欺集團均係以類似手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帳號等資料，再透過該等金融帳戶收受、轉帳詐欺所得款項，是被告所辯稱其原先係在網路上向不詳人士應徵打字工作，嗣因該不詳人士表示可改為從事財務工作，始將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該不詳人士等情，堪信無訛。

2.又告訴人因誤信本案詐欺集團徵求打字人員、需購買工作保險等詐術內容而匯款900元至本案金融帳戶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稱明確，並有本案詐騙訊息內容之翻拍照片附卷可考（見偵卷第75至79頁），衡諸被告及證人沈茹玉、王林雅釩亦係因在網路上應徵打字工作而接觸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業如前述，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招聘打字人員為詐術開端，並以各種名義騙取求職者之財物，則被告辯稱其為了從事打字工作，有先繳納費用給不詳人士乙情，當非虛妄；是以，被告在應徵不實打字工作之過程中，既亦因該打字工作而繳納費用給不詳人士，實與告訴人同為本案詐欺集團之受害者，縱其嗣後因接受該不詳人士之提議而改為從事本案財務工作，然衡諸「財務」工作有其專業性，一般人不易知悉其具體工作內容、方式及薪資水平等，遑論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尚未滿20歲，年紀尚輕，社會閱歷非豐，實難期待

其應知悉何謂正當、合理之「財務」工作內容及薪資待遇，至觀諸本案財務工作之報酬，亦即每筆轉帳可賺取50元，或無法認其付出與收獲符合正常比例，但尚難認已達「低付出、高收獲」之顯不合理程度，故依被告誤信本案詐欺集團之虛假徵求打字人員訊息、被告之個人經驗難以判斷本案財務工作之合理性等情況，自難遽認被告係無故、不合常情地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予不詳人士使用。

3.另告訴人因本案詐欺集團之詐術而陷於錯誤後，除將900元匯入本案金融帳戶外，尚基於升級高級會員、工作押金等錯誤認知而分別匯款1,000元、2,250元至其他金融帳戶等節，有本案詐騙訊息內容之翻拍照片存卷可稽（見偵卷第81至85頁），而如前所述，被告既曾為了從事打字工作而繳納費用給該不詳人士，當亦知悉上開打字工作相關費用之數額，佐以本案金融帳戶自108年1月20日起之各筆不明匯入款項，其數額幾不外乎為900元、1,000元、2,250元等，有前揭本案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10至116頁），與告訴人所接觸之上開虛假打字工作相關費用之數額，並無重大且明顯不合理之差異，是衡諸被告曾繳納上開虛假打字工作相關費用之一部或全部、匯入本案金融帳戶之款項數額與上開虛假打字工作相關費用完全相符等情，堪認被告辯稱其以為匯入本案金融帳戶內之款項，乃係其他應徵相同打字工作者所繳納之費用，而不知該等款項與詐欺有關乙節，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依前揭公訴意旨所提出之事證，僅可證明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經被告提供予不詳人士後，經本案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等事實，惟被告既與告訴人同為應徵虛假打字工作之受害者，並依其個人經驗難以判斷本案財務工作之合理性，且匯入本案金融帳戶內之各筆金額，復與被告因誤信虛假打字工作而知悉或繳納之相關費用金額相符，自無法認定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間接故意，而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帳號予不詳人士使用，是公訴人所提出

之相關積極證據，未能使本院就被告所涉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溢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廖弼妍

法　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